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14〕149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化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兴化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兴化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要求，推动“诚信兴化”建设，更好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作用，实现信用信息部门联动监管、社会共同监督，进一步改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环境，根据《泰州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14〕118号）、《泰州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14〕119号）及《兴化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兴政办发〔2014〕147号）、《兴化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办法（试行）》（兴政办发〔2014〕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发布制度。

一、发布主体

1. 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由市文明办、信用办牵头，逐步扩大发布范围，推动发布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2. 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自行拟定诚信“红黑榜”的具体称谓，制定职责范围内社会法人及自然人评价、发布标准。

二、发布内容

3. “红榜”主要依据《兴化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围绕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环境保护、食品药

品安全、医疗卫生、产品质量、税务、建筑、评先评优等领域，对在各行业信用示范评比中获得表彰的诚信单位和个人，在某一区域或行业中得到公认的诚实经营、诚信做产品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布。

4.“黑榜”主要依据《兴化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办法（试行）》所认定的失信行为，重点曝光其中情节严重、社会影响重大、具有一定典型性、代表性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

5. 发布信息包括守信或失信行为的认定材料和职能部门处理事件的结果决定。

三、发布要求

6. 诚信“红黑榜”报送首批在市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国税局、泰州市兴化地税局、建工局及消防大队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试行，其他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积极实践，全力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

7.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附表中确定的发布周期和内容要求，将“红黑榜”信息进行整理，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于每周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市信用办，市信用办负责内容的汇总统计。

8. 对汇总后的红黑榜信息，由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定期组织市信用联席会议或专门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并征求法律专家意见后，形成最终名单并予以公布。

9.市信用联席会议或专门评审小组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法人或自然人的失信事实是否准确，过程是否清晰；处罚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恰当；评估失信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曝光后对失信社会法人或失信自然人的影响程度等。

10. 市文明办负责在相关媒体开设专栏、市信用办负责在“诚信兴化网”开设专栏，定期公布“红黑榜”。市文明办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发布全市“红黑榜”情况。

11. 市监察局、市信用办负责对红黑榜发布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故意瞒报和失职未报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四、“红黑榜”异议处理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红黑榜”发布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或市信用办提出异议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13. 作出认定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失信信息，应及时更正，并告知市信用办及时更正。

14. 市信用办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作出认定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实，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根据答复意见答复异议申请人，更正异议信息。

15. “红黑榜”公布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布期限届满，停止相关公布活动。

16. “黑榜”在曝光期内，失信主体如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向发布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发布单位认可后，可提前停止有关曝光活动。

五、附则

17.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兴化市首批诚信“红榜”发布内容;

2.兴化市首批诚信“黑榜”发布内容;

3.兴化市诚信“红黑榜”报送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兴化市首批诚信“红榜”发布内容

序号	发布内容	责任单位	发布周期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每月
	企业产品质量良好信息		
	食品药品企业良好信息		
2	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信息	市人社局	每季
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市环保局	每月
4	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市国税局	每季
5	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泰州市兴化地税局	每季
6	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信息	市建工局	每年
7	其他需要发布的守信信息	各成员单位	不定期

附件 2：

兴化市首批诚信“黑榜”发布内容

序号	发布内容	责任单位	发布周期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市法院	每季
2	治安等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市公安局	每月
3	工商管理行政处罚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每月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		
	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信息		
4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信息	市人社局	每季
5	道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每月
6	专利侵权等处罚信息	市科技局	每季
7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市环保局	每月
8	纳税失信信息	市国税局	每季
9	纳税失信信息	泰州市兴化地税局	每季
10	消防安全不良行为	市消防大队	每月
11	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市建工局	每年
12	其他需要发布的失信信息	各成员单位	不定期

附件 3：

兴化市诚信“红黑榜”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公布类别(红/黑榜)	公布事项	公布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日

注: 本表纸质版报送至市信用办（英武路 120 号，体育局西大门北首四楼）。电子表格详见诚信兴化网右上角通知公告

栏，填好后发送至邮箱：xhsxyb@163.com，联系人：邱伟良，联系电话：83286106、15061058822，传真号码：83286115。